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8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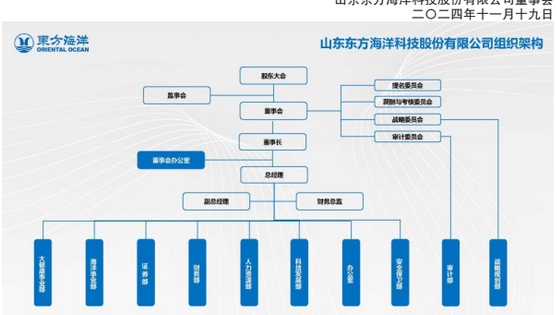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8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者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11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11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11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11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11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4年11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利、义务和责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4年11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的自愿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标准统一，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印章的刻制、管理与使用，加强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有效维护公司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试行）》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试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案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郝丽江，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梦兰，2016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2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4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系按照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 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 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说明》；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 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

方式。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总裁谢映波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朝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另，谢朝勃先生财务总监职务保持不变。

谢朝勃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简历：

谢朝勃先生：出生于1971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副科长、流程总监，湖南湘钢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泰嘉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

谢朝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谢朝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突破、产品领先、全球经营、组织驱动”的战略发展思路，进一步深化海外布局，激发组织活力，同意公司成立海外事业部，并将原证券事务部与投融资部合并为“证券投资部”，其他总部职能部门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朝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另，谢朝勃先生财务总监职务保持不变。

谢朝勃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突破、产品领先、全球经营、组织驱动”的战略发展思路，进一步深化海外布局，激发组织活力，公司决定成立海外事业部，并在原组织机构基础上调整总部职能部门。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设立海外事业部。

为深入拓展海外业务，推进实施全球经营的战略目标，公司设立海外事业部。核心职能为：制定和实施“全球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策略。

2、调整总部职能部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原证券事务部与投融资部合并为“证券投资部”。其他总部职能部门保持不变。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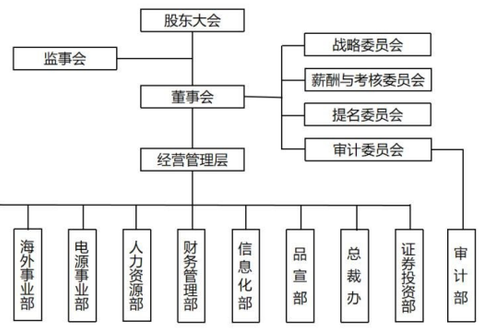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5,206,2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0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6,879,3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5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5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26,8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1%。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5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228,0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459%。（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1,021,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27%；反对3,870,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70%；弃权3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218,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29%；反对1,5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2%；弃权4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239,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11%；反对1,5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45%；弃权4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3%。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2,78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94%；反对1,8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6%；弃权6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425,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37%；反对1,49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947%；弃权3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425,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37%；反对1,49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47%；弃权3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6%。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丁繁仪、刘宇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及后续回购注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可转债转股等事项综合影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由92,010,000股增加至104,117,637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43,070,895股增加至43,151,795股。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6.81%减少至41.45%，被动稀释5.36%，累计减少超过5%。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发来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汪加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111**********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韩丽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2322**********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69359492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1栋301房

法定代表人：韩丽娜

成立日期：2009-09-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90万股，并于2022年11月3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92,010,000股增加至93,31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93元/股。

自2023年10月9日开始转股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57,499,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224,837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900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汪加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111,601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汪加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92,5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综上，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由92,010,000股增加至104,117,637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43,070,895股增加至43,151,795股。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6.81%减少至41.45%，被动稀释5.36%，累计减少超过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2022年3月25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2024年11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加胜	34,111,601	37.07%	34,192,501	32.84%
韩丽娜	6,624,830	7.20%	6,624,830	6.36%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2.54%	2,334,464	2.24%
合计	43,070,895	46.81%	43,151,795	41.45%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鉴于“鹿山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其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鹿山新材

股票代码：603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汪加胜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韩丽娜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1栋301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1栋301房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及后续回购注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可转债转股等事项综合影响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汪加胜、韩丽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鹿山新材	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鹿山信息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上市首发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及后续回购注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6.81%下降至41.45%，被动稀释5.36%，累计减少超过5%。
本报告书	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鹿山转债	指	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汪加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111**********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韩丽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2322**********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69359492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1